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

由：永達技術學院（下稱該校）於民國（下同）

103年8月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迄今逾8年，期間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教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年8月7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教育部雖曾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之附帶條件，然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優先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無視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1億4,500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尚有6千萬迄未收回，加以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復未經教育部核定即以合購方式逕將校產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教育部對於該校違失，均未嚴予監督，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並即時遏止，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針對該校於100年間因學生人數下降而陷入財務困境，並陸續發生積欠教師薪資等財務問題、嗣經專案輔導後，該校仍未能有所改善，103年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停辦迄今仍積欠教職員工公保超額年金、離退慰助金等，損及渠等權益，且教育部對於該校停招、停辦、退場及校產處分等監督管理作為有無確實；又私校退場整體程序冗長，退場爭議不斷，如何確保師生權益及私校公益性，教育部有無建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另過往私校董事會運作違失頻傳，如何落實董事會機制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教育部等卷證資料¹，嗣於111年6月29日詢問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柯今尉及人事處專門委員陳佩君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綜整教育部會議前說明資料，及該部111年7月26日補充之會後說明資料。本案經調查後發現，教育部對於該校所涉違失，均未嚴予監督，除最終針對全案向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並即時遏止，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教育部對於永達技術學院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雖曾函請該校考量校務及該案現況涉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年8月7日)，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致該校於委託不動產業者銷售僅2個月餘，即以未能順利出售及

¹ 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00028964號函；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64258號函、110年8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90478號。

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104條授予之權利等由，尋找該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共同合購，又該處分方式尚未經教育部同意，逕予違法出售，而教育部該對於該校校產管理使用具監督權責，竟對於該校已將校產售出之事，一無所悉，於校產售出後，始同意該合購之處分校產方式，加以，校產具公共性，該校標售作為之適法性，顯存疑義，該部亦未釐清，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且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復依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揆諸上開法令乃為規範私立學校法人對於校產使用管理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對於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及為防杜利益衝突弊病，維護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避免別有所圖者不法介入，致使私立學校及其教職員工學生遭受損害。

(二)經查該校98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較95學年度減少約4成，致學雜費收入大幅減少，爰教育部99年1月20日函請該董事會儘速研擬籌募資金計畫，以解決長期資金缺口。該校董事會於99年2月4日函復該部擬

優先處分車城校區土地及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以挹注資金並解決學校資金缺口。另教職員薪資發放情形，因學生人數不足，教師人數過多，該校已於99年1月向銀行申借短期周轉金。足見，該校當時已經面臨嚴重財務問題，必須仰賴處分校產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

- (三)嗣該校於102年12月18日提報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申請，教育部雖於103年6月16日召開該建物處分審查會議，並於103年7月17日函復該校本案涉及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沈○○）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103年8月7日（即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而該校於委託不動產業者僅銷售2個月餘（該校於10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銷售，並於103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辦理公開標售），即逕以標售不成，且以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104條授予之權利²，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為由，逕協商並拜託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友人以1億4,500萬元（高於教育部核定處分價金）之共同合購方式購買，合購對象包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投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投資公司）。且該校未經報部核准，即

² 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略以，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先行於104年3月24日與合購者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同年4月15日付清價款後，始於同日將該處分方式、購買價金及購買者等資訊函報教育部核准，已然違反首揭私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對於該合購處分校產之方式，於尚未報經教育部同意後，逕將大樓出售，而教育部對於該校校產管理使用具監督權責，竟對於該校已將校產售出之事，一無所悉，於校產售出後，始同意該合購之處分校產方式，該校大樓相關標售過程及教育部核定情形，彙如下表。

表1 該校處分校產辦理情形

日期	相關事項
102年12月18日	該校提報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建築物之計畫書。
103年5月19日	該校報送董事、監察人簽具交易切結書，敘明依私校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且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之情事。
103年6月16日	教育部召開該建物處分審查會議。
103年7月17日	教育部函復該校本案涉及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請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權聲明書並報部備查。（按：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為90年因應宿舍不敷使用，以租用私人土地取得設定地上權方式興建，未使用該部補助經費。另該土地所有權人為○○建設公司、沈○○）
103年8月6日	教育部函復該校，同意該校停辦，並積極協助學生安置處理措施、教職員退休資遣等相關事宜。
103年8月7日	教育部函復該校，原則同意該建物處分案 ，惟考量校務及本案現況為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 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 。另敘明本處分款項之50%部分，應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
10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該校於10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銷售。
103年11月1日至	該校辦理公開標售。

日期	相關事項
11月17日	
103年12月23日	該校函復教育部略以，該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授予之權利，該校依法須尊重地主之權利。
104年3月24日	該校多次協商並拜託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友人以1億4,500萬元(高於教育部核定處分價金)共同合購方式購買，對象包含○○投資公司、○○○公司、○○建設公司、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
104年4月15日	該校於本日付清價款。 有關該建築物出售方式，該校董事會函教育部表示，該校透過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代為銷售，並公開比照國有土地標售方式辦理公開標售，惟未能出售。為解決學校財務困境，該校促成有意願購買者集資以1億4,500萬元(高於該部核定處分價金)共同合購方式購買。
104年5月4日	教育部重申103年8月7日函文旨意，原則尊重該會處分，惟處分價款不得低於1億4,458萬7,631元，並建議處分款項用途、以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並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款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
104年5月15日	該校函教育部表示，於10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銷售，並於103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辦理公開標售，惟皆未能出售，爰此，該校多次協商並拜託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友人以1億4,500萬元(高於教育部核定處分價金)共同合購方式購買，對象包含○○投資公司、○○○公司、○○建設、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公司。 另表示該董事會於該建物尚未出售前，董事已籌借該校約1億2,000萬元，用途為先代墊支付教職員工薪資等迫切資金需求，故認為償還董事墊款部分，係於該建物尚無法出售前，支付教職員人事費及學生相關費用等預為籌措之代墊款。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彙整。

(四)又校產具公共性，該校以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104條授予之權利，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

買之權為由，尋找購置對象以合資方式購買，共同合購者又多為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等，包含：○○投資公司、○○○公司、○○建設公司、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公司。依據該校103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所載，經摘錄如下表，由表內可見，前開合購者均屬該校之關係人，○○建設公司為該校關係人又同為該大樓土地所有權人。

表2 該校關係人表

關係人名稱	與該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社區總體營造文教基金會	其部分董事為該校董事
永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建設公司	其部分董事為該校董事
○○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公司	其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監察人；其董事長與該校董事長同一人
天○投資公司	其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監察人
王○孚	該校董事長
馮王○○	該校監察人
王○宏	該校董事
王林○○	該校董事之配偶
河崎○○	該校董事
李○○	該校董事
洪○○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王○○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資料來源：該校103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五）且，合購者中除為該大樓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外，尚有合購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

理人，為該校之董事長或關係人之情事。³以○○○公司來看，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期間，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公司之董事長與該校董事長同為王○孚，該公司副董事王○○、董事馮王○○、王林○○為該校關係人；監察人王○宏為該校董事；經理人王○孚、王林○○分別為該校董事長及關係人。⁴再者，○○建設公司董事王○孚、王○宏，分別為該校董事長、董事。⁵另，天○投資公司董事長王○美，亦為該校監事，而該公司董事王○孚、洪○勳、王林○○分別為該校董事長、董事及關係人；監察人王○宏、沈○○分別為該校董事及大樓土地所有權人；經理人王○孚為該校董事長。⁶由上可見，該校逕將大樓售予關係人或售予該校董事長王○孚擔任負責人或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或該校關係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營利事業，此處分大樓方式之適法性顯存疑義，核有違失。

(六)而教育部既知本案現況為關係人交易，且曾函請學校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該部未待簽署聲明書於前，後又對於該校尋找合購者之身分未進行瞭解，致該校尋找之合購者中除有土地所有權人外，

³ 該校第16屆董事(102.11.5-106.11.4)：略。

⁴ 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時，○○○公司董事長：王○孚，副董事長：王○○；常務董事杜○世；董事：馮王○○、林王○○、王林○○、洪○○、王○世、王○賢、監察人：王○宏、王○淑、鍾○龍、沈○○。經理人王○孚、王林○○。

⁵ 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時，○○建設公司董事長為杜○世，副董事長：林○祥；常務董事：王○孚、王○民；董事：李○溫、王○○、王○宏、林王○○、洪○勳、洪○勳、王○世、張○豐、海○○○；監察人：馮○雄、王○賢、沈○○、經理人王○民。

⁶ 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時，天○投資公司董事長：馮王○○，副董事長：王○○、常務董事：杜○世、王○孚、洪○勳；董事：李○溫、馮○雄、林○祥、王林○○、鍾○隆、王○民、洪○勳、林○宗、馮○聖、王○智；監察人：王○宏、王○世、沈○○；經理人：王○孚。

尚多屬該校關係人，及合購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該校之董事長或關係人之情事。

復因校產具公共性，該校是否可以土地法第104條主張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該部又未能會同內政部或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土地法與私校法之相關條文釋疑，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

(七)況，雖財團法人法於107年8月1日始公布，然依據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揆諸該條文立法意旨，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以不正當手段移轉或運用於特定對象。故以本案為例，該校校產實具公共性，該校尋求關係人合購大樓，所得之價款又用於償還欠款，此標售方式之適法性不免令人質疑，由此，可見一斑。是以，面對未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浪潮，教育部允應以此為鑑，確實把關，避免類此情事再生。

(八)綜上，教育部對於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雖曾函請該校考量校務及該案現況涉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年8月7日），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致該校於委託銷售不動產業者僅銷售2個月餘，即以未能順利出售及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104條授予之權利等由，尋找該土地所有權

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共同合購，又該處分方式尚未經教育部同意，逕予違法出售，而教育部該對於該校校產管理使用具監督權責，竟對於該校已將校產售出之事，一無所悉，於校產售出後，始同意該合購之處分校產方式，加以，校產具公共性，該校標售作為之適法性，顯存疑義，該部亦未釐清，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

二、永達技術學院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藉由處分校產之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教育部雖曾建議該校將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然該校竟無視教育部同意該校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及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1億4,500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即高達6,500萬，核有違失，而教育部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監督並即時遏止，且迄今尚有6,000萬元尚未追回，洵有怠失，加以，該校停辦後歷年來尚有不當支出及另有多筆未報部核可之借款高達3,385萬，此均亟待教育部依法積極解決

(一)按私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復依該校捐助章程第9條第11款明示，董事會之職權包含經費之籌措及運用，基此，

為學校財務之穩定，董事會實應負籌募資金捐贈學校並填補財務缺口之責（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技術(二)字第1070095619號函意旨參照）。

(二)經查該校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藉處分校產之價款填補資金缺口，如前所述，而教育部對於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雖於103年8月7日函復該校，原則同意該建物處分案，另敘明本處分款項之50%部分，應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且該校於104年4月15日函知教育部，該大樓以1億4,500萬元出售，該部於104年5月4日尚重申該筆處分價款應優先用於維護原教職人員權益及學校整體改善事務，不得用於償還董事借貸學校之債務。然對於該校是否確實遵行，顯失監督。

(三)嗣教育部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現⁷，該校將前開處分價款用於償還董事王○孚借款500萬元(104年8月至105年4月間已返還)及河崎○○借款6,000萬元⁸，已違反該部指示，爰於105年6月7日函請該校於1個月內追回已償還董事之處分價款，並敘明未完成將依私校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列入審核該校改辦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然該校後主張河崎○○借款4,000萬元非於擔任董事期間借入，惟已違反該部104年5月4日函文意旨，

⁷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51910號函。

⁸ 查該法人將所得款項退還王○○1,500萬元、王○孚500萬元、河崎○○6,000萬元、○○建設(股)有限公司2,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3,300萬元，共計1億3,800萬元。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該法人之債權人本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惟王○孚及河崎○○2人為董事身分，屬該部同意該法人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不得以處分價金償還之對象，其餘對象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部爰於106年5月2日函請該校於文到2個月內追回款項。然該校第16屆第19次董事會議對於是否追回河崎○○之借款並無具體因應事宜，爰該部於106年11月8日函請該校董事會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返還款項。該部再於107年間9次重申處分價款應優先用於維護原教職人員權益及學校整體改善事務，不得用於償還董事借貸學校之債務，且基於董事會負有經費籌措與運用之權責，並應籌募資金捐贈學校以填補財務缺口，請該校追回已退還河崎○○之款項6,000萬元或提起訴訟以保障債權，而後多次要求該校追回河崎○○借款6,000萬元未果，爰該部於108年3月27日向屏東地院聲請依私校法第25條規定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該院於108年8月29日裁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本案於110年2月22日定讞。

- (四)經查教育部雖多次申明處分價款50%應用於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經費，且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且該校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能藉由處分校產之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然依據該校103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2)所載略以，該校於104年3月24日與王○○……等6人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買賣總價款為1億4,500萬元，……並於104年4月15日付清價款……。且依據前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所載應付關係人款項，經摘錄如下表，由表內可見該校於103學年度底(104年7月31日)對於○○○公司、○○建設公司、王○○、王○孚、河崎○○及洪○○之

應付款項均已償還，且合購者(○○○公司、○○建設公司、王○○)之出資額價款，恰與該校欠款金額幾近相同。足證，該校出售土地價款已全數用於償還欠款，且償還對象竟有董事長王○孚500萬元、董事河崎○○6,000萬元，及該校之關係人○○建設公司、○○○公司、王林○○、洪○○、王○○等人，實無視教育部對於處分校產之附加條件及因應停辦後教職員工離退慰助金等應付款項需求，核有違失。

表3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下略)

資料來源：該校103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0。

- (五)復依該校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學校財務發生困窘時，董事會本應負責籌措經費，詎該校竟將處分大樓價款用於償還借款，且所償還之款項似有轉為向該校購買宿舍大樓之出資額，加上大樓合購者中又不乏該大樓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前項調查意見已敘及，如：該校董事長王○孚同時為○○○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其又為○○建設公司之董事等，此償還款項之作法，亦存疑義，相關資金往來情形，經彙整如下表，而教育部除最終針對全案向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即時遏止，迄今尚有6,000萬元尚未追回，洵有怠失。

表4 104年該校資金往來情形

單位：元

資金往來對象	與該校之關係 (註1)	向該校購買 宿舍大樓 出資額	該校 借款日期	該校 借款金額	該校 還款日期	該校 還款金額	還款資 金來源
○○投資 公司(註2)	監察人為該校董 事之二親等，該 公司監察人為該 校董事	48,285,000	-	-		-	-
○○○公 司(註3)	董事長王○孚與 該校董事長為同 一人，部分董事、 監察人為該校董 事、監察人	33,350,000	103.6.23	15,000,000	104.4.14	15,000,000	處分大 樓價款
			103.6.27	5,000,000	104.4.14	5,000,000	
			103.6.27	3,000,000	104.4.14	3,000,000	
			103.6.30	10,000,000	104.4.14	10,000,000	
			合計	33,000,000	-	33,000,000	
○○建設 公司(註4)	部分董事為該校 董事	34,365,000	103.6.27	24,000,000	104.4.8	24,000,000	處分大 樓價款
			103.6.27	1,000,000	104.4.8	1,000,000	
			合計	25,000,000		25,000,000	
王○○	該校董事之二親 等	15,950,000	103.4.29	15,000,000	104.3.31	15,000,000	處分大 樓價款
王林○○	該校董事之配偶	9,425,000	-	-	-	-	-
天○投資 公司(註5)	部分董事、監察 人為該校董事	3,625,000	-	-	-	-	-
王○孚	該校董事長	-	103.1.7	5,000,000	104.3.31	5,000,000	處分大

資金往來對象	與該校之關係 (註1)	向該校購買 宿舍大樓 出資額	該校 借款日期	該校 借款金額	該校 還款日期	該校 還款金額	還款資 金來源
河崎○○	該校董事	-	102.12.9	20,000,000	104.4.2	20,000,000	樓價款
			102.12.19	20,000,000	104.4.3	20,000,000	
			103.6.20	20,000,000	104.4.2	20,000,000	
			合計	60,000,000	合計	60,000,000	
洪○○ (註6)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	103	7,000,000		7,000,000	處分大樓價款
合計		145,000,000				145,000,000	

註：

(下略)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該校104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彙整。

(六)另，依100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略以，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校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依會計師查核資料⁹，該校105學年度董事會出席費及交通費支出8萬600元（占總收入463萬321元之1.74%）、106學年度董事會出席費及交通費支出7萬9,200元（占總收入143萬3,729元之5.52%）等支出，然該校因停辦已無其他經常性收入，故依前開規定，實已超過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7，此不當支出亦待收回。

(七)此外，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下稱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舉債指數大於5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或財務異常經該部糾正有案者，於借款前應專案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經查該校分別於106年6、7、8、10、11、12月及107年2、3月新增其他借款，融資金額共計3,385萬元，詳如下表，皆未依融資作業要點及該部函釋規定辦理。爰該校未依規定報部核定先行借款一節，雖亦為教育部108年3月27日向屏東地院聲請依私校法第25條規定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之理由。然此亦待教育部依法積極釐清處理。

⁹ 105學年度該校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9）、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修正後）該校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9）。

表5 該校停辦後106年及107年未報部借款明細

單位：元

日期	姓名	借款人與學校關係	借入金額	還款金額	截至110年12月底欠款金額
106.06.19	王○○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1,000,000	0	1,000,000
106.06.29	王○○	同上	500,000	0	500,000
106.07.25	馮王○○	監察人	400,000	0	400,000
106.08.21	陳○美	董事親戚	1,350,000	0	1,350,000
106.10.12	謝○霜	董事親戚	2,900,000	0	2,900,000
106.11.22	謝○霜	董事親戚	900,000	0	900,000
106.12.29	李○	友人	600,000	0	600,000
107.02.07	謝○霜	董事親戚	200,000	0	200,000
107.02.07	謝○霜	董事親戚	1,100,000	0	1,100,000
107.03.09	謝○霜	董事親戚	21,900,000	2,900,000	19,000,000
107.03.09	李○潔	董事親戚	3,000,000	0	3,00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八)綜上，該校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藉由處分校產之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教育部雖曾建議該校將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然該校竟無視教育部同意該校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及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高達1億4,500萬元之全數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即高達6,500萬，核有違失，而教育部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監督並即時遏止，且迄今尚有6,000萬元尚未追回，洵有怠失，加以，該校停辦後歷年來尚有不當支出及另有多筆未報部核可

之借款高達3,385萬，此均亟待教育部依法積極解決。

綜上所述，該校於103年8月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迄今逾8年，期間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教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年8月7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教育部雖曾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之附帶條件，然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優先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無視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1億4,500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尚有6千萬迄未收回，加以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復未經教育部核定即以合購方式逕將校產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教育部對於該校違失，均未嚴予監督，除最終針對全案向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並即時遏止，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浦忠成

賴振昌